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215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70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佑荃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077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5416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謝佑荃犯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如附表「沒收」欄所示之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

事 實

一、謝佑荃於民國113年6月底至7月初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名稱「中川」、「霍金」等人所屬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財物之車手，其等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26日前某日，以LINE名稱「陳詩琪」、「暉達客服NO.183」向郭順明佯稱：可連結「暉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網站進行投資，會由專員收取儲值款云云，致郭順明陷於錯誤，於同年7月4日15時1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新莊中美店內，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20萬元予依「中川」指示至該處收取款項自稱「暉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員「陳嘉文」之謝佑荃，謝佑荃並出示偽造「陳嘉文」識別證及交付偽造「暉達投資股

01 份有限公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其上有偽造「暉達投資股份  
02 有限公司」印文、經辦員「陳嘉文」簽名及印文各1枚）」  
03 私文書1份予郭順明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暉達投資股份有  
04 限公司、陳嘉文及郭順明。謝佑荃收取上開款項後，即依  
05 「中川」指示置於某便利超商廁所內由該詐欺集團其他收水  
06 成員前往收取，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取財犯罪  
07 所得去向及所在。嗣因郭順明發現受騙報警處理，經警調閱  
08 相關監視器畫面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09 (二)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底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  
10 「洪亦涵」、「鼎元國際」向魏志業佯稱：可下載「鼎元國  
11 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APP投資股票獲利，會由專員收取儲  
12 值款云云，致魏志業陷於錯誤，於同年7月4日19時12分許，  
13 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芳榮門市內，交付  
14 現金40萬元予依「中川」指示至該處收取款項自稱「鼎元國  
15 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外勤專員「陳嘉文」之謝佑  
16 荃，謝佑荃並出示偽造「陳嘉文」識別證及交付偽造「鼎元  
17 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其上蓋有偽造「鼎元國際  
18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2枚、代表人「蔡敏雄」印文、經  
19 辦人「陳嘉文」簽名及印文各1枚）」私文書1份予魏志業而  
20 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蔡敏雄、  
21 陳嘉文及魏志業。謝佑荃收取上開款項後，即依「中川」指  
22 示置於某便利超商廁所內由該詐欺集團其他收水成員前往收  
23 取，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及  
24 所在。嗣因魏志業發現受騙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相關監視器  
25 畫面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郭順明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魏志業訴由新  
27 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  
28 查起訴及追加起訴。

29 理 由

30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31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01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02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03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04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  
05 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  
06 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  
07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  
08 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  
09 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10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佑荃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11 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郭順明、告訴人魏志業於警  
12 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被告取款相關監視器畫面擷圖、  
1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暉達投資股份有限公  
14 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13年7月4日）影本、被害人郭順明  
15 與詐欺集團成員「暉達客服NO.183」、「陳詩琪」通訊軟體  
16 對話記錄翻拍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中港派出所  
17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見113  
18 年度偵字第49077號偵查卷【下稱偵一卷】第25頁至第29  
19 頁、第37頁、第41頁、第47頁至第62頁反面、第65頁、第67  
20 頁）；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13年7月14  
21 日）、偽造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外勤專員「陳  
22 嘉文」識別證翻拍照片、詐欺APP畫面擷圖、被告取款相關  
23 監視器畫面擷圖、告訴人魏志業與詐欺集團成員「洪亦  
24 涵」、「鼎元國際」通訊軟體對話記錄翻拍照片各1份（見1  
25 13年度偵字第54168號偵查卷【下稱偵二卷】第21頁、第23  
26 頁至第27頁、第35頁至第70頁）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前  
27 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28 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關於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

31 ①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1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2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03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4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05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②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  
07 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  
08 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09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  
10 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為：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2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3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4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  
15 之規定。另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洗  
16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7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至第23條第3  
18 項前段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9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0 刑」，新法減刑要件顯然更為嚴苛，而限縮適用之範圍，顯  
21 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  
22 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  
23 用，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  
24 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25 ③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犯行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6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又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7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是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8 規定，其科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依113年7月31日修正  
29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其科刑範圍係有期徒刑2  
30 月以上7年以下。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如事  
31 實欄一、(一)、(二)所示洗錢犯行（見偵一卷第91頁、偵二卷第

01 78頁；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215號卷【下稱本院卷】第4  
02 4頁、第50頁、第53頁），且查無犯罪所得，經綜合比較之  
03 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  
04 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整體適用最有利於被告即修正後洗錢  
05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2項等規定。

06 (二)核被告如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07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  
08 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  
09 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起訴  
10 書雖漏未論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11 罪，惟公訴檢察官已當庭補充此部分事實及罪名，被告亦為  
12 認罪之表示（見本院卷第42頁、第44頁），且此部分與檢察  
13 官起訴經本院判決有罪之加重詐欺取財等罪有想像競合之裁  
14 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15 (三)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事實欄一、(一)、(二)所示「暉達  
16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嘉文」、「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  
17 限公司」、「蔡敏雄」印章、印文及簽名之行為，均係偽造  
18 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  
19 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0 (四)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  
21 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  
22 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886號判決意旨參  
23 照）；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  
24 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  
25 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  
26 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  
27 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  
28 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實行犯罪之行為  
29 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  
30 果，負其責任。蓋共同正犯，於共同意思範圍內，組成一共  
31 犯團體，團體中任何一人之行為，均為共犯團體之行為，他

01 共犯均須負共同責任，初無分別何一行為係何一共犯所實施  
02 之必要（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230號、92年度台上字第  
03 282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詐欺取財犯罪型態，係由多  
04 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故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  
05 雖因分工不同而未必均認識或確知彼此參與分工細節，然既  
06 參與該詐欺集團取得被害人財物之全部犯罪計劃之一部分行  
07 為，相互利用其一部行為，以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  
08 的，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是被告與「中川」、「霍金」  
09 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事實欄一、(一)、(二)所示  
10 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1 (五)被告如事實欄一、(一)、(二)所示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犯三  
12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13 罪、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  
14 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5 (六)被告所犯如事實欄一、(一)、(二)所示2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6 財罪，分別侵害被害人郭順明、魏志業之獨立財產監督權，  
17 且犯罪之時間、空間亦有相當差距，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18 應予分論併罰。

19 (七)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0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公  
21 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22 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如事實欄  
23 一、(一)、(二)所示加重詐欺犯行（見偵一卷第91頁、偵二卷第  
24 78頁；本院卷第44頁、第50頁、第53頁），其於偵查及本院  
25 審理時均陳稱：113年7月4日這兩單我都沒有拿到報酬等語  
26 （見偵二卷第78頁、本院卷第55頁），卷內亦乏證據證明被  
27 告確有犯罪所得應予繳回，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28 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9 (八)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30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31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01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02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03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04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05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06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07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08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  
09 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  
10 承事實欄一、(一)、(二)所示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依上開  
11 說明，就被告所為洗錢犯行，原均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12 3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如事實欄一、(一)、(二)所示犯行均  
13 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則就其所為洗錢部  
14 分犯行即想像競合輕罪得減輕其刑部分，本院於依刑法第57  
15 條規定量刑時，即應併予審酌。

16 (九)爰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金錢，竟加  
17 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共同實施事實欄一、(一)、(二)所示  
18 偽造文書、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製造金流之斷點，掩  
19 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舉，不僅導致檢警查緝困難，更導  
20 致被害人郭順明、魏志業財物損失，助長詐欺犯罪盛行，危  
21 害社會治安，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另考量其犯後坦承  
22 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已與告訴人魏志業以40萬元調解成立  
23 （約定自114年1月起分期給付），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佐  
24 （見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709號卷第37頁至第38頁），  
25 被害人郭順明經通知則未到庭調解，可見被告確有彌補被害  
26 人所受損害之意，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本案負責收取  
27 詐欺款項之分工情形，及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陳  
28 業工、需扶養祖母、經濟狀況不佳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  
29 戶籍資料、本院卷第5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  
30 「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另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  
31 刑。

01 四、沒收：

02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3 否，均沒收之，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4 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為詐欺犯罪沒收之特別規  
05 定，即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但書所示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  
06 適用。本件如附表「沒收」欄所示之物（均未扣案，惟無證  
07 據證明已滅失），均為被告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業據被告  
08 陳明在卷（見偵一卷第12頁、第90頁；偵二卷第9頁至第10  
09 頁、第78頁），自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10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又上開偽造收據、存款憑證既經宣告沒  
11 收，其上偽造之「暉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鼎元國際投  
12 資股份有限公司」、「蔡敏雄」印文、「陳嘉文」簽名及印  
13 文即不再重複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14 (二)本件卷內尚乏被告確有因本件詐欺等犯行取得犯罪所得之具  
15 體事證，自無從依刑法沒收相關規定沒收其犯罪所得；又被  
16 告收取被害人郭順明、魏志業遭詐欺款項，已依指示置於指  
17 定處所由詐欺集團其他收水成員前往收取，而未經查獲，被  
18 告本案所為均係擔任收款車手，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心、上  
19 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鉅額犯罪所得，進而實際坐享犯罪利益  
20 之情狀顯然有別，是綜合本案如附表情節，認如均對被告宣  
21 告沒收已移轉其他共犯之財物（洗錢標的），難認無過苛之  
22 疑慮，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已移轉  
23 於其他共犯之洗錢財物，附此說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張育瑄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黃明  
27 絹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9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3 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吳宜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3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9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30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31 收或追徵。

0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2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

10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沒收
0	事實欄一、(-) (即起訴部分)	謝佑荃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陸月。	未扣案之偽造暉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行 收納款項收據(113年7月4日)壹張、 偽造「暉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 嘉文」印章各壹枚、「陳嘉文」識別證 壹張均沒收。
0	事實欄一、(二) (即追加起訴部分)	謝佑荃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陸月。	未扣案之偽造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存款憑證(113年7月4日)壹張、偽造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章貳 枚、「蔡敏雄」、「陳嘉文」印章各壹 枚、「陳嘉文」鼎元公司識別證壹張均 沒收。